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俊傑

被　　告　蕭丞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66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郭勁宏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